

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文池清寒助學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辦法

民國 95 年 11 月 3 日訂定

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修正

民國 100 年 4 月 23 日修正

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修正

第一條 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文池清寒助學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助新竹市公立國中、高中職學校之清寒學生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本獎助學金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設籍新竹市並就讀新竹市所在地公立國中、高中職學校之日間部在校生，符合下列各款者，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，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擇優頒發之：

一、本會以獎助設籍新竹市之在學清寒子弟為目的。

二、家境清寒，並檢附社政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雖無社政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惟檢具學校之校長及導師證明者，得申請之，但以申請本會助學金一處為限。

三、成績標準：

(一) 前一學年之學業總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
(二) 前一學年未受小過以上處分。

四、入學新生以畢業學校最後一學年之成績審查之。

五、若上述條件相同時，以持低收入證明及德行成績較高者，優先錄取。

